

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《关于制定、修订及废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《公司法》所规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披露的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6）及《关于制定、修订及废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7）。

近日，公司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《登记通知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8 日